沈阳大东华普汽车保养中心

沈阳大东华普汽车保养中心：

本委已受理郭永明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沈大劳人仲字〔2025〕第806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、举证、组庭人员（首席仲裁：佟志杰，仲裁员：马锡峰 张白羽，书记员：李珠君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6月17日9时30分在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92号，大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二楼仲裁庭217室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大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4月22日